

公 告

经批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收购承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州银行）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网点和人员（简称本次转让）。中国工商银行与锦州银行就本次转让签署了《收购承接协议》，并已发布了提示公告。

现就正式实施本次转让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资产及负债转让范围

锦州银行依法合规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均由中国工商银行受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规定及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业务制度，继续为锦州银行客户提供商业银行业务。

锦州银行依法形成的法人及自然人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项下金融类负债均由中国工商银行全额承接，其他负债承接范围以《收购承接协议》约定为准并另行通知相关方。**锦州银行存款客户自业务迁移完成后可在中国工商银行继续办理存款业务，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将不受影响。**

上述业务、资产受让及负债承接涉及的后续事项将根据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

二、本次转让后的客户相关权益保障

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后，锦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按照上述范围由中国工商银行受让并承接，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一并转移。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及相关权利人可继续至锦州银行营业网点（于业务正式承接日起同步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业务，也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其他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电话银行等渠道办理业务，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及相关权利人办理各项业务不受影响。中国工商银行及锦州银行将共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及相关权利人的有关权益，依法严格履行金融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锦州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转让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以通过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联系中国工商银行/锦州银行，由中国工商银行或锦州银行依法处理。中国工商银行和锦州银行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咨询方式

如对本次转让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通过电话或者书面方式联系中国工商银行/锦州银行。

（一）电话方式的咨询

可拨打以下任一客户服务热线：

中国工商银行：95588

锦州银行：400-66-96178

（二）书面方式的咨询

1. 中国工商银行

（1）辽宁地区（不含大连）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88 号。

邮编：110000。

（2）北京地区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邮编：100031。

（3）天津地区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

邮编：300074。

（4）辽宁大连地区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5 号。

邮编：116001。

（5）黑龙江地区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办公室。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央大街 218 号。

邮编：150000。

(6) 其他地区客户联系：

联系人：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编：100140。

2. 锦州银行

联系人：锦州银行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邮编：121010

特此公告。

附件：《业务迁移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